

兴安盟司法局

兴司便笺〔2026〕219号

关于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 “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的通知

盟直相关执法单位、各旗县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持续拓展非现场监管覆盖面，根据《兴安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兴署发〔2026〕2号）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我盟“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

盟直相关执法单位要根据执法领域分级分类、风险管控、信用评级等相关机制，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缩小检查对象范围，除法定及专项检查之外，对列入清单的企业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各旗县市司法局要发挥好统筹作用，指导本地区行政执法单位，参照上级清单，建立本地区“无感监管”对象清单。

二、建立“无事不扰”事项清单

盟直相关执法单位要在全面梳理检查事项的基础上，对违法后果轻微、企业可自主规范管理，或能通过网络监测、大数据、远程视频、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实现监管的事项纳入清单管理。纳入清单后，除上级统一部署、接到违法线索或举报、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现场检查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再对企业进行单独现场检查。各旗县市司法局要发挥好统筹作用，指导本地区行政执法单位，参照上级清单，建立本地区“无事不扰”事项清单。

三、强化清单动态更新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裁量权基准更新、监管情形变更等情况对“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开展动态更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监管情况开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时及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

四、强化清单公开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及“无事不扰”事项清单。不适宜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及“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或无行政检查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也应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零公示”。相关公示表格同步备案至属地同级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

“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及“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公开、公

示工作应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相关公示截图、表格同步发送至盟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邮箱，各旗县市“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及“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公开、公示工作由属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督导汇总。

联 系 人：白立阁， 电话：15849592100

李小龙， 电话：13186301031

邮箱地址：msfjzfk2019@163.com

附件：1.公示模板

2.“无感监管”对象清单

3.“无事不扰”事项清单



附件 1

XXX（部门名称）关于公示“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持续拓展非现场监管覆盖面，根据《兴安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兴署发〔2026〕2号）工作要求，现公布我部门“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及“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监管对象、检查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专项检查外，若无投诉举报、转交转办、数据监测等发现违法线索的，原则上不主动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附件 2

XXX（部门名称）“无感监管”对象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对象名称	纳入清单依据	备注事项
示例		XX 有限责任公司	获评 XXX 年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根据本 部门/领域分级管理或其他纳入清单	

XXX（部门名称）“无事不扰”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依据或事由	备注事项
示例		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XX 的监督检查	本部门建立 XX 系统/机制，可通过非 现场监管方式监管。	
			该事项违法后果轻微、企业可自主规 范管理。	